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董事长兼代理行长姚庆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Guang Zhou Huang Pu HuiMin Village Bank Co.,LTD

英文简称：Guang Zhou Huang Pu HuiMin Bank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人代表：姚庆伟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四街10号101房、10号201房、12号201房

邮编：510000

网址：<http://www.lghmbank.com/>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2月7日

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1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361891

客户服务热线：400-9220666

第三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一、基本数据

截至2023年底，本行总资产为14.25亿元，较2022年底减少0.62亿元，减幅4.19%；各项存款余额为12.05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0.53亿元，增幅4.6%；各项贷款余额为9.07亿元，较2022年末减少0.58亿元，减幅5.96%。2023年实现净利润-19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83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本行资本充足率为21.91%，核心资本充足率21.03%，不良贷款率为1.36%，拨备覆盖率为162.11%。

本行 2020-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61	7415	7668	7206
利润总额	344	803	896	-187
拨备前利润总额	551	1081	1302	99
净利润	249	572	650	-189
每股红利	0	0	0	0
每股净利润	0.01	0.03	0.03	0.01
每股净资产	0.87	0.90	0.92	0.91

注：拨备前利润总额 = 账面利润总额 + 当年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数

2、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2	0.42	0.45	-0.13
资本利润率	1.44	3.23	3.56	-1.03
成本收入比	82.67	75.90	71.85	93.81

注：

1)资本利润率=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 /2]

2)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总额) /2]

3)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净收入

3、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130928	139336	148731	142503
总负债	113491	121319	130262	124223
股东权益	17437	18017	18470	18280
各项存款	72672	86281	106188	120547
各项贷款	52151	66676	85081	90722

4、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不良贷款余额	0	34.92	671.73	1229.44
不良贷款比率	0	0.04	0.7	1.36
拨备率	1.5	1.5	1.81	2.2
拨备充足率	100	100	100	100

拨备覆盖率	无	3659.56	259.31	162.11
-------	---	---------	--------	--------

注：

1)本行在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993 万元,年度新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286.09 万元。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9.20 万元, 年度未计提。

2) 不良贷款比率=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 贷款余额。

3) 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贷款余额

4) 拨备充足率= 贷款实际计提专项准备/贷款应提准备

5)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4、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22.76	20.08	20.5	21.91
核心资本充足率	21.62	18.93	19.37	21.03
存贷比	77.28	80.12	83.71	75.26
流动性比例	26.09	31	46.42	82.61

注：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 以上指标均按年末余额计算。

二、当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以下顺序分配：一是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二是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三是按照

以上两点计提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净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使用。鉴于本行 2023 年净利润亏损，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故未做利润分配。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思路，紧紧围绕强基础、强客群、强结构、强效益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基于该目标，本行不断深化风险管控，防范经营风险，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和控制，为各项业务稳健开展保驾护航。

一、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保函和承兑汇票业务。2023 年，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另一方面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以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我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采取全额保证金的方式控制风险，并加强借款人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以及股票及权益类价格风险等。本行现阶段未涉及代理理财和代销、股权投资、外汇等业务。本行主要通过限额管理、交易对手管理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及时获取各行各业的市场资讯，加大力度对各个行业风险的分析 and 关注，做到风险管理前移。本行的资产及

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行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2023年我行共进行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时间节点分别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测试结果为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我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良好、可控的态势。测试结果表明，在虚拟的压力测试环境下，我行通过自身可用资金补给化解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故，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操作风险

我行领导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全体员工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业务发展和安全防范工作齐抓共管，在人员有限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不兼职，分级授权落实到位。同时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资金案件发生。2023年我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情况。

五、信息科技风险

2023年，我行未发生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未发现互联网暴露异常情况、网络和信息系統异常情况以及涉及资金交易和账务处理的消费者投诉事件，也不存在钓鱼网站的有关情况。

六、声誉风险

为对本行的声誉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对可能引发本单位声誉风险的事项进行科学研判，有效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避免舆情声誉风险，我行成立了声誉风险及舆情

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按季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工作。制定了《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对声誉风险管理做到主动防范、主动监测、主动有效处置，积极稳妥地应对各种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第五章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

我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关联方认定，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信息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	商业银行业务	郭策	B1001H222010001

三、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同业业务。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一) 存放同业款项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23年累计交易额	期末余额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21,565.07	13,100	15,520.62

(二) 同业存放款项及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23年累计交易额	期末余额
本行控股股东和其子公司	187.916.67	146,000	0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网点、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公司任职	任职时间	年末持股数(万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	----	------	-------	------	-----------	-----------

姚庆伟	男	1971.03	董事长	2019.03	0	是
孙红艳	女	1969.01	董事	2020.09	0	是
			行长	2019.06	0	
王迎博	男	1987.05	董事	2023.03	0	是
			副行长	2020.07	0	
伍桂祥	男	1980.09	董事	2021.04	0	否
李阿霞	女	1964.10	董事	2014.01	0	否
梅军	男	1967.04	监事长	2023.03	0	是
钱郁文	男	1972.06	监事	2017.02	0	否
张莉	女	1984.10	监事、职工	2023.05	0	是
石岚	男	1970.04	副行长	2023.03	0	是

二、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行共开设了 3 家支行，1 个营业部，共 4 个营业网点，主要分布于广州黄埔区，占据了较大的金融市场，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网点数
总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金谷四街 10 号 101 房、10 号 201 房、12 号 201 房	4

营业部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金谷四街10号101房、10号201房、12号201房	1
一级支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知识城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知识大厦15号104单元	1
一级支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沙步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68号	1
一级支行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新溪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68号首层102房之一及201房	1

三、内设机构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2023年末，总行内设部门综合管理部、计财运营部、风险合规部、综合业务部。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行拥有员工64名，其中在岗员工64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学历3人，占比4.69%；本科34人，占比53.13%；专科29人，占比45.31%；按年龄划分：35岁以下48人，占比75%；36-45岁10人，占比15.63%；46岁及以上8人，占比12.5%。

五、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2023年综合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2023年综合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等对

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和奖惩。

2023年度本行职工费用1765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02万元，降低5.78%。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情况

2023年末本行股本总额20000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有股东8户。法人股东8户，持有200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00%；自然人股东0户，持有0股，占股份总额0%。其中：本行职工股东0户，持有0股，占股份总额0%。

(二) 股权结构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总股本	20000	100
法人股	20000	100

(三)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504 号	10200	51	0
2	广东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 161 号南国花园会所 7 楼	1800	9	0
3	广州市五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楼 A 区	1800	9	0
4	广州实佳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伴绿路 11 号 C202 房	1800	9	0
5	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280 号	1600	8	795
6	广东海骏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038 室	1000	5	0
7	广州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607 房	900	4.5	0
8	吉林省世茂商城有限	松原市长岭县岭城路南世茂商	900	4.5	900

	公司	城			
--	----	---	--	--	--

第八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审议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分别是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提案	应表决股东	实际表决股东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26	（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及财务分析报告》； （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报告》； （六）《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的报告》； （八）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梅军同志任职监事长的提案》； （九）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十）关于《梅军同志辞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提案》； （十一）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2022年度信	8	8

		息披露报告的提案》； （十二）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提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19	（一）《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二）《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8	8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责任

2023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董事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共召开了董事会五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提案	应表决董事	实际表决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25	<p>(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年终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p> <p>(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终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p> <p>(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2 年年终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p> <p>(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员工行为排查（自查）情况的报告；</p> <p>(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六)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管合规述职报告；</p> <p>(七)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p> <p>(八)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p> <p>(十)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自评估工作报告；</p> <p>(十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2022 年年终总结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p> <p>(十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及财务分析报告；</p> <p>(十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的提案；</p> <p>(十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情况报告的提案；</p> <p>(十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报告的提案；</p> <p>(十六)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p> <p>(十七)关于梅军同志辞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提案；</p>	5	5

		<p>(十八)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p> <p>(十九)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年度评估报告的提案；</p> <p>(二十)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提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5.06	<p>(一) 关于《潘宇亮同志辞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提案</p> <p>(二)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案防工作自评报告》的提案</p> <p>(三)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机制落实报告》的提案</p> <p>(四)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提案</p> <p>(五)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提案</p> <p>(六)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自查报告》的提案</p> <p>(七)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p>	5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8.19	<p>(一)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人选》的提案；</p> <p>(二)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提案；</p> <p>(三)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年中工作报告》的提案。</p> <p>(四) 《关于吉林省世茂商城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提案。</p> <p>(五)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董事会下设信息科技委员会》的提案；</p> <p>(六) 《关于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提案。</p>	5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8.20	<p>(一) 《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案》。</p>	5	5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	2023.12 .23	(一)关于孙红艳同志辞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提案； (二)关于赖穗林同志辞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提案； (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年终总结和 2024 年计划； (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年终总结和 2024 年计划； (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终总结和 2024 年计划； (六)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5	5
-------------------------	----------------	---	---	---

四、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2023 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2023 年度，我行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提案	应表决监事	实际表决监事
------	------	----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3 .25	<p>(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p> <p>(二)《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p> <p>(三)《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自评估工作报告》；</p> <p>(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管合规述职报告的提案》；</p> <p>(五)《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p> <p>(六)《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提案》；</p> <p>(七)《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梅军同志任职监事长的提案》。</p>	3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5 .06	<p>(一)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案防工作自评报告》的提案</p> <p>(二)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防工作机制落实报告》的提案</p> <p>(三)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提案</p> <p>(四)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提案</p> <p>(五)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自查报告》的提案</p>	3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8 .19	<p>(一)《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p> <p>(二)《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p>	3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8 .20	<p>(一)《关于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监事长的提案》。</p>	3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 .23	<p>(一)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p>	3	3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充满考验和挑战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吉林省联社及发起行九台农商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村镇银行管理部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

一、2023年工作简要回顾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023年，董事会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履职尽责，努力提升公司决策水平。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本行经营业务发展、人事任免、换届等事项。董事会根据相关村镇银行监管政策要求，督促本行在年度经营计划中逐项落实监管政策与要求。

（二）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存款指标。12月末，各项存款余额120,547万元，较年初增加5,296万元。

2、各项贷款。12月末，贷款余额90,722万元，较年初下降5,751万元。

3、利润指标。全年净利润-190万元。

4、不良贷款控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1,229万元，较年初增加554万元。

（三）2023年本行经营工作

1、存款总量持续提升，存款日均增幅较大。2023年，各项存款余额120,547万元，较年初增加5,296万元，增长4.59%。储蓄存款余额38,741万元，增加8,906万元。存款日均113,646万元，较上年增加19,216万元，增幅20%。

2、客户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全年累计放

款 59,585.57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65,336.59 万元，12 月末，贷款余额 90,722 万元，贷款日均 98,231 万元。其中，全行对公贷款客户 82 户，贷款余额 65,5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89 万元；全行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3692 笔，金额 84,172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25,201 万元。

3、监管指标持续改善。12 月末，我行资本充足率 21.91%、拨贷比 2.2%，拨备覆盖率 162.11%，流动性比例为 82.6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44%，各项贷款占总资产 64%，完成大于 60% 的监管指标，12 月完成两增两控指标。

（四）2023 年着力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一）创新贷款产品，抓紧抓实各项贷款的营销和发放工作。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努力增收节支。

（三）深化风险管控，防范经营风险。

二、2024 年发展思路：认真贯彻省联社、发起行和村镇银行管理部相关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思路，以强基础、控风险、提质效为工作目标，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推进资产业务稳健增长，强力推动全行全面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三、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及具体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二）加快重点工作落地，给提质增效创造前提

（三）深化风险管控，加强合规管理

（四）全面提升基础管理服务水平

（五）加强队伍建设，释放发展活力

第十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我行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23年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跟踪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现在，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做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筑牢公司治理基础，规范监事会运作

一是有序组织监事会会议。如期召开了季度会议、半年会议。听取参阅了合规风险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材料，检视和深度了解当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相应的监督意见，有效传递监督声音。二是顺利完成监事长及职工监事增补，保障了监事会正常运作。三是列席重要会议，关注重大决策。为加强对全行重大管理决策的监督，监事会全年列席全行工作推进会3次、行务会17次。第一时间、近距离地了解我行重大决策的制定情况和重点项目和执行情况，为提升履职水平、增强监督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持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水平

一是关注监管部门和发起行的相关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信访、资本新规、审计等，聆听专家指导，解读最新监管政策；二是加强同业交流，分享监督经验，交换在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履职监督和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与做法，通过不同思维的碰

撞，探索监督工作新方法、新思路。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情况、信贷投放、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银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2、报告编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3、公司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本行无关联交易。

5、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继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作，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外部监管的要求。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7、合规、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

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授权管理办法。增强全行发展和风控并重意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二、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进行，关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经营班子的和谐关系；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修养，工作业绩等。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加强与总行各部门的联动，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积极推进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健康、长足发展。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投资事项

2023 年本行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机构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1. 2023 年 3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复，王迎博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2023 年 3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复，石岚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3. 2023 年 3 月，经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选举梅军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4. 2023 年 5 月，经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张莉任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2023年4月24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保监罚决字〔2023〕8号，针对此次处罚决定，对我行处罚125万元。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披露的，本行至少提前15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申请延迟。本行将信息披露报告在公布之日5日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将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银监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披露，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本行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刘燕、张凤岐签字，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